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886號

原告 杰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范文壽（PHAM VAN THO，越南籍）

被告 勞動部

代 表 人 何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等事件，被告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被告代表人何佩珊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前揭條文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。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向本院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許銘春，於113年5月20日變更為何佩珊。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於113年6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73頁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3 法官 李明益

04 法官 高維駿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賴敏慧